

债券代码:	178414.SH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1
	197199.SH		21 饶创 03
	254496.SH		24 饶创 02
	254818.SH		24 饶创 03
	255050.SH		24 饶创 04
	255522.SH		24 饶创 05
	256030.SH		24 饶创 06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2026 年 6 月

## 声 明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创投”、“发行人”或“公司”）披露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上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9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40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1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88号）审核通过，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饶创 01”）。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饶创 0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835 号）审核通过，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5.77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4.6 亿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饶创 02”）。202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4 亿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饶创 03”）。202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4 饶创 04”）。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17 亿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4 饶创 05”）。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7 亿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4 饶创 06”）。

### 二、主要条款

#### （一）21 饶创 01

1、债券名称：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饶创 01（178414.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

4、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5、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6、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 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8、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评级。

12、债券挂牌地点及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5、兑付兑息情况（含回转售情况）：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支付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回售工作，本期债券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的债券余额为 6.00 亿元，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的票面利率为 6.00%。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完成回售工作，本期债券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的债券余额为 1.50 亿元，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的票面利率为 1.80%。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券已兑付摘牌。

## （二）21 饶创 03

1、债券名称：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饶创 03（197199.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4、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5、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15 日。

6、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 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8、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评级。

12、债券挂牌地点及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5、兑付兑息情况（含回转售情况）：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回售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转售工作。本期债券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并完成转售后的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的票面利率为 7.80%。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回售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债券提前摘牌。

### （三）24 饶创 02

1、债券名称：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饶创 02（254496.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4.6 亿元。

4、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5、到期日：2029 年 4 月 17 日。

6、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 14.6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8、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评级。

12、债券挂牌地点及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5、兑付兑息情况（含回转售情况）：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支付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回转售。

#### **（四）24 饶创 03**

1、债券名称：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饶创 03（254818.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4 亿元。

4、起息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5、到期日：2029 年 5 月 27 日。

6、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 14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8、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42%。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评级。

12、债券挂牌地点及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5、兑付兑息情况（含回转售情况）：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支付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回转售。

#### **（五）24 饶创 04**

1、债券名称：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饶创 04（255050.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4、起息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5、到期日：2029 年 6 月 24 日。

6、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 5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

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8、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评级。

12、债券挂牌地点及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5、兑付兑息情况（含回转售情况）：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支付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回转售。

## **（六）24 饶创 05**

1、债券名称：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饶创 05（255522.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17 亿元。

4、起息日：2024 年 8 月 19 日。

- 5、到期日：2029年8月19日。
- 6、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5.17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本期债券不含权。
- 8、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98%。
-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 11、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评级。
- 12、债券挂牌地点及时间：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4、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
- 15、兑付兑息情况（含回转售情况）：已于2025年8月19日支付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

#### **（六）24饶创06**

- 1、债券名称：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饶创06（256030.SH）。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7亿元。
- 4、起息日：2024年10月18日。
- 5、到期日：2029年10月18日。
- 6、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7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8、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51%。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评级。

12、债券挂牌地点及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5、兑付兑息情况（含回转售情况）：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遇非交易日）支付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回转售。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上海证券作为“21 饶创 01”、“21 饶创 03”、“24 饶创 02”、“24 饶创 03”、“24 饶创 04”、“24 饶创 05”和“24 饶创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5 年度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2025 年度，上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受托管理工作如下：

### 1、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2、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3、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辉德
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32855769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2 号楼 6 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2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	40549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793-84627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余良光 董事兼总经理 0793-8462750

####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上饶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主体，其业务主要集中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金属材料业务、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金属材料业务为发行人最主要且最核心的业务，以利息业务、基金业务、委贷业务、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等为补充。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代建收入	21.12	17.60	16.67	34.50	25.83	21.52	16.68	38.67

金属材料	32.54	32.29	0.76	53.15	32.35	32.21	0.44	48.45
利息收入	2.08	-	100.00	3.40	2.82	0.11	95.97	4.23
工程安装收入	0.51	0.37	28.57	0.84	0.89	0.43	51.63	1.33
自来水收入	0.44	0.41	8.34	0.73	0.53	0.39	26.91	0.79
污水处理	0.42	0.29	29.96	0.68	0.53	0.21	59.52	0.79
环卫收入	0.72	0.38	47.44	1.17	-	-	-	0.00
其他	0.02	-	100.00	0.03	0.13	0.09	29.98	0.19
其他业务	3.37	1.61	52.1	5.51	3.71	2.11	43.1	5.55
<b>合计</b>	<b>61.22</b>	<b>52.95</b>	<b>13.51</b>	<b>100.00</b>	<b>66.79</b>	<b>57.08</b>	<b>14.54</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资产总计	98,191,512,976.81	95,626,112,657.50	2.68	-
负债合计	58,024,839,498.48	55,402,265,975.93	4.73	-
净资产	40,166,673,478.33	40,223,846,681.57	-0.1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93,798,238.81	37,197,202,813.45	0.26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6,122,233,776.61	6,678,614,550.00	-8.33	-
营业总成本	5,819,059,564.11	6,142,239,213.24	-5.26	-
利润总额	329,695,364.84	333,250,645.85	-1.07	-
净利润	370,473,842.15	417,102,974.02	-11.1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972,521.72	411,717,161.28	-5.5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96,058.42	481,710,475.17	48.37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4,000.77	-1,611,653,396.14	105.19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38,284.79	-1,024,423,503.05	19.01	-
---------------	-----------------	-------------------	-------	---

结合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看，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资金使用及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21 饶创 01

发行人已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证券及上述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1 饶创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21 饶创 03

发行人已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证券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1 饶创 03”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三）24 饶创 02

发行人已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证券及上述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4 饶创 02”合计发行人民币 14.6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四）24 饶创 03

发行人已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证券及上述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4 饶创 03”合计发行人民币 1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五）24 饶创 04**

发行人已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证券及上述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4 饶创 04”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六）24 饶创 05**

发行人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证券及上述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4 饶创 05”合计发行人民币 5.1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七）24 饶创 06**

发行人已在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上海证券及上述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4 饶创 06”合计发行人民币 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21 饶创 01

根据“21 饶创 01”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9 饶江 01”、“19 饶江 02”债券本金。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19 饶江 01”、“19 饶江 02”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21 饶创 03

根据“21 饶创 03”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1 创投 D1”债券本金。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21 创投 D1”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24 饶创 02

根据“24 饶创 02”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 创投 01”、“20 赣云 01”和“21 饶创 02”债券本金。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20 创投 01”、“20 赣云 01”和“21 饶创 02”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四）24 饶创 03

根据“24 饶创 03”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 云济 01”和“19 饶江 01”债券本金。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20 云济 01”和“19 饶江 01”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五）24 饶创 04**

根据“24 饶创 04”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9 饶江 02”债券本金。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19 饶江 02”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六）24 饶创 05**

根据“24 饶创 05”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 云济 02”债券本金。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20 云济 02”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七）24 饶创 06**

根据“24 饶创 06”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 创投 02”债券本金。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20 创投 02”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21 饶创 01”、“21 饶创 03”、“24 饶创 02”、“24 饶创 03”、“24 饶创 04”、“24 饶创 05”和“24 饶创 06”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的情况。

### **四、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上海证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核查，并收集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底稿。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

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1 饶创 01 21 饶创 03 24 饶创 02 24 饶创 03 24 饶创 04 24 饶创 05 24 饶创 06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21 饶创 01 21 饶创 03 24 饶创 02 24 饶创 03 24 饶创 04 24 饶创 05 24 饶创 06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5 年 8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临时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公告（含回转售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1 饶创 01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饶创 01”票面利率调整剂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5 年 4 月 1 日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	2025 年 4 月 15 日
21 饶创 03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5 年 11 月 3 日

	券（第三期）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5年11月7日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12月5日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提前摘牌公告》	2025年12月16日
24饶创02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4月9日
24饶创03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5月19日
24饶创04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6月13日
24饶创05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8月12日
24饶创06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10月10日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情况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1	21 饶创 03	24 饶创 02	24 饶创 03	24 饶创 04	24 饶创 05	24 饶创 06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无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无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无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无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无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无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上述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券的利息。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1 饶创 01

“21 饶创 0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4 月 23 日或 2022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饶创 01”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的 4 月 23 日或 2025 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遇非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4 日（遇非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6 年 4 月 23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回售工作，回售金额为 9 亿元，本期债券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的债券余额为 6.00 亿元，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的票面利率为 6.00%。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完成回售工作，回售金额为 4.5 亿元，本期债券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的债券余额为 1.50 亿元，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的票面利率为 1.80%。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摘牌。

### 二、21 饶创 03

“21 饶创 03”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或 2022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饶创 03”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4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的 12 月 15 日或 2025 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遇非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回售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转售工作。本期债券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并完成转售后的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的票面利率为 7.80%。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期债券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的债券余额为 0 亿元，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提前摘牌。

### 三、24 饶创 02

“24 饶创 02”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 饶创 02”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利息。

#### **四、24 饶创 03**

“24 饶创 03”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 饶创 03”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利息。

#### **五、24 饶创 04**

“24 饶创 04”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 饶创 04”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

利息。

## 六、24 饶创 05

“24 饶创 05”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 饶创 05”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利息。

## 七、24 饶创 06

“24 饶创 06”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 饶创 06”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遇非交易日）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利息。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及执行情况

####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条款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1	21 饶创 03	24 饶创 02	24 饶创 03	24 饶创 04	24 饶创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是（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完成5亿元债券回售，2025年12月16日债券提前摘牌）	否	否	否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p>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之后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3、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1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1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p>
---------------------------------------	--	---

		<p>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

(二) 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简称	21 饶创 03	24 饶创 02	24 饶创 03	24 饶创 04	24 饶创 05	24 饶创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 5 亿元，或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0 亿元。</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银行授信总额度及未使用授信情况。</p> <p>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上述承诺要求的，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低于 5 亿元且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低于 20 亿元，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4、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5、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4 点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1）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2）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时，新增对外担保；（3）单笔新增对外担保规模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 20%。</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p> <p>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本条第 3 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三、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本条第 1 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条第 2 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四、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第 4 点、第二条第 3 点、第三条第 2 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未触发披露。	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未触发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未触发	未触发	未触发	未触发	未触发

### 三、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及执行情况

无。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相关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度，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同比变化 (%)
流动比率	3.86	2.71	42.44
速动比率	2.11	1.46	44.52
资产负债率 (%)	59.09	57.94	1.98
EBITDA (亿元)	6.82	7.20	-5.28
EBITDA 利息倍数	0.21	0.19	10.53

近两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4%和 59.09%，总体变化较小。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两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1 和 3.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2.11，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变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19 和 0.21，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均较弱。

考虑到公司从事的上饶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很强，整体来看，公司自身的偿债能力不弱。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21 饶创 01”、“21 饶创 03”、“24 饶创 02”、“24 饶创 03”、“24 饶创 04”、“24 饶创 05”和“24 饶创 06”债券利息；发行人足额支付了“21 饶创 03”债券回售金额并按时偿还了“21 饶创 01”债券本金。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2025年6月30日出具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上海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